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731,579,194.3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5,390,106,741.64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903,047,160.44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及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制订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,241,743,06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送现金红利 1,024,174,306 元，剩余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期间。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.87%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科学、合理制订分红政策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